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民 114 偵 19416 字第 004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蔣楠清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416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民股書記官蔡寧原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民股書記官蔡寧原

